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桂娟：原告广东实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被告张桂娟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303民初41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张桂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实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支付2025年1月至2025年4月的物业服务费1092.92元；二、被告张桂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实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支付上述款项逾期付款利息27.78元(暂计至2025年12月31日，之后的利息以1092.92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标准计算至所欠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三、驳回原告广东实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付款义务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500元，由被告张桂娟负担，上述费用原告已预付，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00元。该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上诉状。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